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5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甲○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8年8月25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婚後被告未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並已多年未有聯繫，兩造婚姻形同虛設，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判決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條項規定，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關於

01 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
02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
03 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
04 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
05 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可參）。又婚姻以雙
06 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
07 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
08 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
09 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10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到院陳述明確，提出戶
11 籍謄本、居民身份證、結婚證、戶籍證明為證，並有本院職
12 權調查之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檢附之兩造申請結婚登
13 記文件、內政部移民署之函文在卷可稽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
14 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參
15 酌，是應可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16 (三)本院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、相互扶持之
17 誠摯情感為基礎，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，然被告於兩
18 造結婚後，始終未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可認兩造間之婚姻
19 徒具虛名，顯示兩造均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，堪認兩造感情
20 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顯無回復之望，足認有難以繼續維持
21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而此一事由原告並非唯一有責之一方
22 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，於法有據
23 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
25 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虹妤